

关于平阴县2020年县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20年12月18日在平阴县第十八届
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上

平阴县财政局局长 丁士峰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平阴县2020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0年县级预算执行变化情况

2020年县级预算经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后，全县上下紧紧围绕会议决议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，加强收入组织，严格支出管理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。

执行过程中，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以及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因素，财政增收困难；同时，上级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，下达抗疫特别国债、特殊转移支付资金，以及部分单位追加专项业务支出等事项，财政支出规模有所变化，需按规定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变化情况。

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草案中，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4509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6.5%左右。受疫情、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期有所减少。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40000万元左右，比上年增长4.3%左右，减少2.2个百分点。县级（含县本级、榆山街道、锦水街道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50581万元，减少3176万元；特殊转移支付4809万元，按照《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特殊转移支付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809万元；新增一般债券771万元，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71万元；动支以前年度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3万元；由于今年土地收入大部分为工业用地出让收入，土地净收益减少，调减基金中调入资金25600万元；按照省、市要求预算执行中加大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力度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拨付款项以及争取债券资金，调减县级预算支出22443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变化情况。

一是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15900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162350万元增加6150万元，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10000万元，配套费减少40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增加150万元。二是新增政府专项债券111430万元，用于2020年的棚改、科技园、城市建设

等项目，需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。三是新增抗疫特别国债20494万元，用于城区污水管网、城市建设、新高中等项目，需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变化情况。

2020年上级下拨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12201万元。包括新增一般债券771万元，用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；新增专项债券111430万元，其中：棚改专项债券47730万元，用于榆山街道棚改项目27230万元，城南二期项目10500万元及财源街项目10000万元；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63700万元，用于生命科技园建设20000万元，榆山产业孵化园4000万元，玫瑰高端产业园1000万元，停车场建设4000万元，城区雨污分流建设5000万元，妇幼保健院建设8000万元，电视台新址建设1700万元，济南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（平阴县部分）20000万元。

上级下拨我县再融资债券14333万元，全部用于偿还到期以前年度债券本金。

二、2020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

上述事项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对2020年县级预算进行调整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。

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53757万元调整为150581万元，减少3176万元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93555万元调整为271112

万元，减少22443万元。（见附表1、2）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。

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156200万元调整为162350万元，增加6150万元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111430万元；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性收入增加20494万元。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119751万元调整为283425万元，增加163674万元。（见附表3、4）

（三）年初预留、预备费安排情况。

因部门业务需要，需增加部门重要项目支出，动用年初预留18100万元、预备费2000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项目支出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7116万元，新冠疫情防控资金1278万元，冬季清洁取暖县级补贴资金5244万元，综合考核奖2254万元，锦水高端产业园1号车间改造资金1600万元，欧莱博智能制造扶持资金1000万元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1097万元，公路局工程处改制事业人员职业年金记实511万元。

（四）年初预算项目支出调整用途情况。

由于争取债券资金、上级转支付资金以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等，年初预算安排的一些重点项目支出调整用途17130万元（主要包括：社保和就业支出10000万元，新高中建设7000万元，其他建设项目及专项130万元），用于部门新增重要项目支出。主要用于以下项目：公路局工程处改制事业人员职业年金记实579

万元，玫瑰湖湿地合同纠纷资金 5937 万元，城改公司项目建设资金 5614 万元，浩创文旅发展公司玫瑰时代天街广场项目扶持资金 5000 万元。

三、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抗疫特别国债和直达资金情况。

今年以来，为应对疫情影响，缓解基层财政收支矛盾，拉动地方经济发展，中央增加财政赤字、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2 万亿元，全部转给地方使用，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我县共收到抗疫特别国债、一般债券和特殊转移支付等直达资金 26181 万元，参照直达管理的资金 1488 万元。

1. 抗疫特别国债和一般债券资金情况。我县共收到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0494 万元和一般债券资金 771 万元，其中用于城建工程项目及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3105 万元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1000 万元（抗疫特别国债 229 万元，一般债券 771 万元），用于新高中建设 7000 万元，用于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60 万元。

2. 直达资金情况。我县共收到直达资金 4916 万元，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差、临时价格补助、困难群众救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退役安置等民生支出；参照直达管理的资金 1488 万元，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、就业补助、职业技能提升等支出。

(二)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。

目前市局还未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，按照债务限额计算公式，2019年我县债务限额385280万元，今年新增政府债券112201万元，预计2020年我县债务限额497481万元。年初政府债务余额35396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143761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10200万元；截止目前我县政府债务余额46614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144512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321630万元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表1

2020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类别	预算数	调整后预算数	调整比例
一、税收收入	87900	87281	-0.70%
增值税	39328	39540	0.54%
企业所得税	10704	10490	-2.00%
个人所得税	4129	4226	2.35%
资源税	4152	4067	-2.05%
城市维护建设税	3920	3842	-1.99%
房产税	2897	2839	-2.00%
印花税	1567	1536	-1.98%
城镇土地使用税	4367	4280	-1.99%
土地增值税	3964	3885	-1.99%
车船税	4529	4438	-2.01%
耕地占用税	2357	2310	-1.99%
契税	5014	4914	-1.99%
环境保护税	972	952	-2.06%
其他税收收入		-38	
二、非税收入	65857	63300	-3.88%
专项收入	6013	7500	24.73%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23098	13500	-41.55%
罚没收入	11147	5500	-50.66%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4941	2600	-47.38%
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	12186	34000	179.01%
捐赠收入	8457	200	-97.64%
政府住房基金收入	15		-100.00%
其他收入			
本级收入合计	153757	150581	-2.07%

附表2

2020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支出科目	预算数	调整后预算数	调整比例
合计	293555	271112	-7.65%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	27670	31655	14.40%
国防支出	1763	1510	-14.35%
公共安全支出	18109	14853	-17.98%
教育支出	74014	67014	-9.46%
科学技术支出	290	1155	298.28%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	3636	2476	-31.90%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51660	41600	-19.47%
卫生健康支出	17592	19654	11.72%
节能环保支出	2185	5855	167.96%
城乡社区支出	16529	25168	52.27%
农林水支出	27563	25043	-9.14%
交通运输支出	4116	5874	42.71%
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	1194	7812	554.27%
商业服务业等支出	181	453	150.28%
援助其他地区支出	240	231	-3.75%
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	13451	4326	-67.84%
住房保障支出	6581	8644	31.35%
粮油物资储备支出	451	561	24.39%
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	1330	1799	35.26%
预备费	2000		-100.00%
其他支出	18100		-100.00%
债务付息支出	4900	5429	10.80%

附表3

2020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	调整后 预算数	调整比例
一、农网还贷资金收入	×		
二、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	×		
三、港口建设费收入			
四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	×		
五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			
六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		
七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140000	150000	7.14%
八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			
九、彩票公益金收入			
十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15000	11000	-16.67%
十一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	×	×	
十二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			
十三、车辆通行费			
十四、污水处理费收入	1200	1350	12.5%
十五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		
十六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			
十七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×	×	
十八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			
收入合计	156200	162350	3.94%
转移性收入	19254	151178	685.18%
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	180	180	0.00%
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性收入		20494	
上年结余收入	19074	19074	0.00%
调入资金			
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			
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		111430	
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			
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			
收入总计	175454	313528	78.7%

附表4

2020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	调整后预算数	调整比例
一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			
二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6	6	0.00%
三、节能环保支出			
四、城乡社区支出	111665	190518	70.62%
五、农林水支出			
六、交通运输支出			
七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			
九、其他支出	180	63732	35306.67%
十、债务付息支出	7900	8675	9.81%
十一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		20494	
十二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			
支出合计	119751	283425	136.68%
转移性支出	55703	30103	-45.96%
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			
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			
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			
调出资金	55600	30000	-46.04%
年终结余	103	103	0.00%
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			
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			
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			
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			
支出总计	175454	313528	78.7%